

##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4月28日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议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,651,598.52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4,601,296.85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77,592,438.33元，实收股本为311,386,551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#### 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自1999年至今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均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前身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因2001-2003年连续三年亏损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截至2003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.42亿元。

2、2009年6月5日，在历经5年的停牌后，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。恢复上市后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，逐步弥补了以前年度的部分亏损。截至2022年底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.83亿元。

3、2023年度，面对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208,966.25元，导致未弥补亏损有小幅增加。

#### 三、应对措施

1、聚焦主业发展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公司将继续围绕整体的发展战略，

利用现有的管理优势、资源优势、平台优势为农业及军工业务赋能，积极开拓市场，以此增强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。

2、公司将全面推进降本增效工作，通过调整优化组织结构、强化项目中心责任制及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等举措降低运营成本、提升管理效率，同步建立管理层收入与经营业绩深度挂钩机制，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激励体系，在压实经营管理责任的同时激发组织效能，最终实现管理效率提升、盈利水平增长和市场竞争强化等多维目标。

3、建立以利润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目标。盈利是企业的根本目的，对于盈利的业务，公司加大资金支持，对亏损的业务，公司将收缩或调整业务模式，督促其实现盈利，最终回报给全体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